**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2024年焉耆糖业清洁生产审核采购项目询比价采购文件

采购方：中粮焉耆糖业

日 期： 2024年5月

1. **采购项目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焉耆糖业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简称焉耆糖业）；该项目已具备谈判采购条件。

二、项目名称：中粮焉耆糖业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简称焉耆糖业）

**2．采购项目内容：**

（1）、必须要具有清洁生产审核资质。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审核组织机构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有能力发动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各项工作。

（2）、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核准备、预审核和审核工作，产生并有与之相应的清洁生产方案（无/低费或中/高费）；

（3）、根据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标准，评估企业的清洁生产状况；

（4）、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5）、对企业进行与之相应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6）、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报告并组织验收；

（7）、编制完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报告须上报各级生态环保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3.交货（项目）时间：**中标后根据焉耆糖业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 交货（项目）地点：**焉耆糖业厂内

**5.采购方式：**询比价采购。

四、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有环保咨询、技术检测等资质。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清洁生产审核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中粮糖业供应商准入评估并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注册，未注册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不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邀请方式，供应商需在2024年5月7日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完成注册；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通过后，投标人2024年5月8日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5月14日10：0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五、投标说明：供应商投标报名成功并实际参加投标活动即视为接受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文件规则并承担违规法律责任；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采取电话答疑，具体答疑安排另行通知；中标供应商弃标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弃标投标方承担全部赔偿。

六、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在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上发布。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王思亭：13345335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中粮焉耆糖业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方 | 采购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简称焉耆糖业）  地址：新疆焉耆县城北  联系人：王思亭 电话：13345335199 |
| 1.3 | 项目概况 | 中粮焉耆糖业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中标供应商唯一。本次谈判确定中标供方、中标价及中标方案。 |
| 1.4 | 标的规格预计需求数量及要求 | 1、必须要具有清洁生产审核资质。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审核组织机构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有能力发动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各项工作。  2、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核准备、预审核和审核工作，产生并有与之相应的清洁生产方案（无/低费或中/高费）；  3、根据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标准，评估企业的清洁生产状况；  4、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5、对企业进行与之相应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6、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报告并组织验收；  7、编制完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报告须上报各级生态环保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8、质保期：乙方应保证甲方2024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环保部门评估，审核报告有效期至少一年 |
| 1.5 | 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焉耆糖业厂内** |
| 1.6 | 交货期 | 交货时间：具体在合同中确定。 |
| 1.7 | 付款方式 | 人民币结算；100%电汇。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并报送巴州环境生态局，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凭合格的全额发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入库单、验收单等支付合同金额50%的资金；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巴州生态环境局评估后，凭巴州生态环境局评估结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资金；（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8 | 质量技术标准 | 详见合同文本 |
| 1.9 | 投标人资格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有环保咨询、技术检测等资质。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设备、人员、安全、质量保证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中粮糖业供应商准入评估并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注册，未注册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不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1 | 报名截止时间 |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方式，符合资格供应商2024年5月7日前完成EPS系统注册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首轮报价2024年5月14日10:00前 |
| 2.3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3.1 | 投标方须提交的文件（在EPS系统上传）及其它要求 | 1. 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在EPS系统有效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认证证书、标准等）  （4） 承诺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  （5） 如不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付款方式，投标方需明示付款方式并在EPS系统上传提交盖章或投标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说明。 |
| 3.2 | 投标有效期 | 单价有效期一年期有效。 |
| 4.1 | 采购小组组成 | 采购小组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1 | 采购控制价 | 无 |
| 6.1 | 保密 |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7.1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焉耆糖业财务部派人监督,EPS系统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自行编制，并通过法务评审）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2024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 ★标的名称、内容、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清单，清单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二、★质量标准：

1、符合以下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条例等。

2、乙方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要求对甲方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取得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结论。

三、★交付时间、地点：

1、审核服务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评估时间：2024年8月20日前。

2、服务地点：新疆焉耆县城北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院内

四、费用及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完成服务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试验检测费用、专家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验收方式、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过程验收：7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在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后和中/高费方案实施前的时间节点将审核报告报告生态环境局。

2、到货/完工验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交巴州生态环境局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

3、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式：甲方收到审核方案、报告等资料在7日内提出异议，双方协商在5日内完成修订。

六、★人民币结算；人民币结算；100%电汇。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并报送巴州环境生态局，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凭合格的全额发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入库单、验收单等支付合同金额50%的资金；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巴州生态环境局评估后，凭巴州生态环境局评估结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资金；（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七、质保期：乙方应保证甲方2024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环保部门评估，审核报告有效期至少一年。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审核通过，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服务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服务超过合同约定货物总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货服务或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情形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乙方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甲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十、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 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定做方或定做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向定做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所需的资料。如生产工艺路线及说明、主要生产设备的型号和规格、生产状况、原辅材料消耗、现有的节能减排措施、现有监测资料、生产管理制度等。

(2)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要求，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3)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所需有关文件和资料(详见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负责。

(4)甲方各级领导及员工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案实施后的评估工作。如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而导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有权利停止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收齐资料后，在甲方生产企业满足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情况下，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在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评估结论。

(2)乙方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使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并达到重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文本4份。

十二、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涉及到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机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2.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对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

3.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本条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形式的文件、数据、图表、记录、信件、报告、计划、方案、建议等，以及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

7.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合同有效期一年。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 **单位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主管领导：** |  |
| **部门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
| **单位地址：** | **单 位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 户银 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附件1：

##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2：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其下属各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 1月1日